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中市教學字第 114○○○○號

再申訴人：○○○

法定代理人：○○○

原措施學校：○○○學校

再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民國○年○月○日○○○號函暨檢附之學生申訴決定書，為此提起再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甲生為原措施學校之學生，甲父於○年○月○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案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資遣辦法）第 2 條之情事，原措施學校遂於○年○月○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依資遣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受理，並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原措施學校就甲父前揭調查申請書，於○年○月○日進行校安通報（序號：○○○號）。案經調查後，調查報告認定教師無體罰或不當管教學生之情事，教師疑似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不成立。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以○○○號函將調查處理結果（以下簡稱原措施）通知甲父。

二、再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於○年○月○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甲父誤載為申覆)，經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以○○○號函命甲父補正，甲父於○年○月○日補正。嗣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於○年○月○日作成學生申訴決定書(以下簡稱申評決定書)，認申訴無理由，駁回申訴。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以○○○號函暨檢附之申評決定書，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前揭函暨申評決定書。再申訴人不服申評決定書，於○年○月○日提出本件再申訴。

理 由

一、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意旨略以(詳細申訴內容請參閱再申訴人提出之「○○○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書(代理人代為申請)」)：

(一)教師自述報警之行為係為了「嚇嚇他」。此舉已符合該校自訂之輔導管教學生辦法之處罰定義，並認違反該辦法第○條、第○條第○項、第○條、逾越第○條、違反該辦法第○條、第○條。

(二)違反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範之第 2、4、6 款教師義務。

(三)教師於學生道歉○○○之行為，符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體罰定義，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學生有逃避體育課及持續接

受諮商。

(四) 教師○○行為違反○○○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5 項及第 8 點第 1 項之規定，未採取任何措施，並請其他單位協助，即逕行報警。

(五) 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及不合同法第 15 條之規定。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校及教師應優先考量學生最佳利益，及違反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造成學生心理上現場巨大壓力及其後的心理影響等語。

(六) 再申訴人於○年○月○日在本會口頭陳述略為：甲生有跟教師道歉，且未有傷人、自傷行為。甲生同學陳述的衝突情形，○○○○等。

(七) 訴求：1. 對該事件之教師、行政人員、校長、學校及政府機關…等，請依法懲處，亦請依法汰除。2. ○○○對該事件所發生之錯誤機制，請明示公眾，並說明改進情況。3. 相關疏失人員和機關，請正式向學生表達歉意，對於後續之影響，請與家長溝通後，給予協助及補救。

(八) 再申訴人提出附件一之甲母與班導師 line 對話。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詳細說明內容請參閱原措施學校提出之再申訴說明書）：

(一) 再申訴人提起本事件之再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再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申訴決定書，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再申訴提起再申訴期間自○年○月○日起算至○年○月○日屆滿，再申訴人遲至○年○月○日將再申訴書送達本局，已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定期間。依同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準用同辦法第 44 條第 3 款之規定，應不受理。

(二) 再申訴人所提並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理由均係針對教師之報警不當及違反相關規定，未對本校具體措施或申評決定書有何違法或不當指摘，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三) 本件原調查報告及申評決定書並無違法或不當等語。

(四) 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在本會當場提出○年○月○日○○○○號函。

三、相關法規：

(一)「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9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調

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四)「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4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規定。

(五)「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規定。

(六)「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五

十二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規定。

四、再申訴人提出再申訴書之期間，已逾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6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救濟期間 40 日：

（一）經查，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以○○○號函暨檢附之申評決定書送達給再申訴人，經甲母於當日即○年○月○日簽收，此有原措施學校提出之收據為憑。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以收受申評決定書之次日即○年○月○日起算再申訴之救濟期間 40 日，經計算後，再申訴救濟期間之末日為○年○月○日。

（二）再申訴人向本局提出之再申訴書上所載日期為○年○月○日，經郵寄後，本局實際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年○月○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本局收受再申訴書日期即○年○月○日為準，再申訴人已逾越再申訴之救濟期間 40 日。

（三）基此，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44

條第 2 款之規定，就逾期之再申訴案件，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五、本案事實基礎已臻明確，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餘主張及未經爰用之證據，核與本件再申訴案件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44 條第 2 款之規定，爰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

如不服本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